

內部控制 制度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 號	AST-ICP16
		版 次	06
		頁 次	1

1. 目的

為加強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故訂定此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2. 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之一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及第 28 號)認定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3. 資金貸與對象

3.1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3.1.1 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每筆借貸金額評估標準以不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3.1.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每筆借貸金額評估標準應視個別對象說明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3.2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3.3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3.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內部控制 制度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 號	AST-ICP16
		版 次	06
		頁 次	2

3.5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4.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須符合下列規定：

4.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4.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4.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而其資金貸與期限與計息方式依第 7 條辦理。

5. 資金貸與他人辦理程序：

5.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身分證等之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並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向本公司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經財會部門徵信後呈報董事會核准，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得免檢附前述資料。

5.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 6 條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且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3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內部控制 制度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 號	AST-ICP16
		版 次	06
		頁 次	3

5.4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3.4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5 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相關表單向財會部門申請動支。

6. 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 3 條規定要件外，須先經財會部門就融資對象執行詳細之審查程序，其程序應包括如下：

6.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6.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其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信用能力、獲利情形、借款用途、可貸與之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等。

6.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4 說明應否取得擔保品及其評估價值的報告書

7. 資金貸與期限與計息方式：

7.1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決議之，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

7.2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應參考放款當時金融業短期放款平均利率。採浮動利率按月計算利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

8. 資金貸款撥放後應注意事項：

8.1 財會部門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將資金貸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資料登載於備查簿，並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8.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8.3 財會部門定期就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予以調查評估，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

8.4 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8.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內部控制 制度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 號	AST-ICP16
		版 次	06
		頁 次	4

9. 背書及保證對象

9.1 本公司之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如下：

9.1.1 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9.1.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9.1.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9.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10.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及保證範圍如下

10.1 融資背書保證：

10.1.1 客票貼現融資。

10.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10.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10.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10.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10.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11.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及保證額度如下

11.1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11.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11.3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1.4 因業務往來之關係而向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者，每次背書保證金額評估標準以不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12.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12.1 各部門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先提經董事會核准；但為配

內部控制 制度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 號	AST-ICP16
		版 次	06
		頁 次	5

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淨值總額百分之五十內決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董事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該保證或票據背書。

12.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十一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12.3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3.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13.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會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經審查評估，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 12 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13.2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13.2.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3.2.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其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信用能力、獲利情形、借款用途、可背書保證之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等。

13.2.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13.2.4 說明應否取得擔保品及其評估價值的報告書

13.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 13.1 及 13.2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13.4 財會部門應依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3.5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內部控制 制度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 號	AST-ICP16
		版 次	06
		頁 次	6

13.6 背書保證到期時，立即辦理註銷或解除事項。

1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5.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應依公司作業程序辦理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16.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6.1 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應至證期會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

16.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6.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16.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16.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 3 款(16.2.3)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6.3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6.3.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16.3.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16.3.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16.3.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內部控制 制度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 號	AST-ICP16
		版 次	06
		頁 次	7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 4 款(16.3.4)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17. 子公司之管理

17.1 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股東會備查。

17.2 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17.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

17.4 若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呈董事會通過後，轉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7.5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17.6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會部門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後，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17.7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並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18. 內部稽核人員應按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19.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20.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公開發

內部控制 制度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 號	AST-ICP16
		版 次	06
		頁 次	8

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所修正或另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21.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